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7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捷信达、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常见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优豪投资	指	厦门优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捷信达的主办券商，对捷信达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育仁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

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发行人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 名，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属于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应当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7）、《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等公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即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柯育仁	自然人投资者、 在册股东	10,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20,000,000	现金

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柯育仁，男，1977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晋江瑞鹄学校，初中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宝安区松岗东方捷信模具塑胶厂，历任模具课长、模具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挂牌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柯育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柯育仁在发行人之股东优豪投资中持有 41.78%的股权，并担任优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育仁与发行人董事柯进兴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穆厝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柯育仁已开立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 A 账户：020419903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

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非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柯育仁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关联董事柯育仁、柯进兴对上述议案一、二、三回避表决。

2、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3、2021年10月9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柯育仁、厦门优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一、二、三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为内资企业，经核查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

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8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44,571.3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681,003.4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20,066.7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201,070.16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进行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派完成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唯一一次二级市场成交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成交价 2.60 元，成交量 1000 股。二级市场交易极度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2）市场及同行业整体水平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 52,224,721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送股后每股收益折算的市盈率约

为 12.50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约为 1.71 倍。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最近六个月的股票平均市盈率（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其平均值为 19.31 倍。根据万得数据统计，新三板中发行人所在行业“C352 专用设备制造”股票的最新平均市盈率为 10.00 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接近全国股转系统的平均市盈率，高于所处行业三板公司的股票平均市盈率。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4）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发行人价格的影响

发行人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6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发行人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11,1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956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发行人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11,1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分红前本发行人总股本为 11,166,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865,600 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3)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发行人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17,86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每 10 股派 0.5597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发行人总股本为 17,865,6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011,840 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发行人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25,011,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1994 元。分红前本发行人总股本为 25,011,84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014,208 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5)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发行人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30,014,208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9995 元。分红前本发行人总股本为 30,014,20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017,049 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

6)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发行人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36,017,0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5 股。分红前本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17,04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2,224,721 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分派完成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已考虑除权除息对发行价格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由发行人董事会研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发行人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份，无需向发行人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自挂牌后的首次定向发行，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接近全国股转系统的平均市盈率，高于所处行业的三板公司股票平均市盈率，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系在与投资者前期沟通基础上决定，定价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

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与1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1年10月9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的如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

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除涉及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除法定限售外，其余部分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00,000.00
2	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6,000,000.00
3	支付房租、水电费	1,800,000.00
4	支付运费等日常运营费用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发行人销售量持续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利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提升发行人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促进发行人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柯育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67,397 股，通过优豪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453,522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3,520,919 股，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为 64.19%。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柯育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柯育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8,067,397 股，通过优豪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453,522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3,520,919 股，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为 69.94%。柯育仁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挂牌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将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在审议本次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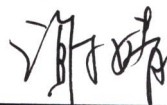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谢婧

